

2023 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市级竣工验收报告

验收单位：合肥市农业农村局

验收时间：2024 年 12 月

验收结论：合格



竣工验收报告

一、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按照县级初步验收、申请竣工验收，市级开展竣工验收、出具验收意见的程序，组织开展了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

1. 县级初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局、资规局、交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专家，对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县级初验工作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2. 申请竣工验收

2024年11月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验收申请，申请竣工验收，报告附初验意见及初验报告。初验报告见附录A。

3. 市级开展竣工验收

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，组织工程、技术、财务等领域专家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现场抽核、测试运行等方式，对县级初验情况进行核实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本报告。项目验收过程中，针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大、覆盖范围广等特点，按照规定，采用信息技术，进一步提高验

收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4. 出具验收意见

根据专家组验收情况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问题清单见附录 B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限期整改。综合专家意见及县级整改情况报告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范围、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、镇

经查阅核实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具体位于长丰县义井镇义井社区、徐巷社区、黄巷村、甄祠村。

2.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

经核查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由长丰县义井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。项目建设规模 1.25 万亩，项目总投资约 4957.98 万元。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0.89 万元，省级财政资金 173.84 万元，市级财政资金 132.50 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4380.75 万元。

3. 项目计划工期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：180 日历天，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，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。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存在延期。

三、项目组织管理

1. 项目管理制度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为推进 2023 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长丰县建立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2. 参建单位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项目各参建方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长丰县义井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淮北信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

四、制度执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能够按照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，开展工程建设。

五、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所有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，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并经现场抽核，本

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查验的工程及设施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。对存在的部分工程质量等问题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限期整改。

六、调整、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、相关材料及现场抽验，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变更。

七、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，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

截止验收之日止，该项目中央、省市县资金均已落实。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

八、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长丰县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，落实了管护主体，明确了管护范围及责任。

九、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经查阅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通过田块整治（土地深翻、施撒有机肥、施撒土壤调理剂）、沟渠路配套，使交通畅通、灌

溉保证率、耕地平整度等状况均有所改善，耕地质量显著提高。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智慧农业谷进行土壤肥力检测，依据其出具的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》，项目建设前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4.657 等，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4.282 等，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.375 等。

十、上图入库工作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完成立项、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。

本项目竣工阶段上图入库数据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“以图管田”联动审核工作机制的要求，经长丰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等相关单位套核，该项目立项面积 12500 亩，上图入库建成面积 12608.61 亩。

十一、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档案、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。

十二、存在的问题、整改建议

1. 项目初验方面。个别下田涵、过路涵、放水口，土地平整、塘坝清淤完成工程数量须逐一核实。四方验收须进一步加强。单元工程表、工程量清单须签字确认完备。进一步压实四方验收和项目初验责任。县级须对所有单元工程，对

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核实数量、质量。

2. 项目管理方面。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项目设计单位存在设计不精准，交底不全面。项目施工和监理存在监管不严情形。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未完全履行施工检验报验手续。监理单位部分监管缺失，旁站、巡视、平检部分不到位。

3. 项目工期方面。项目存在延期，须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工程质量方面。部分单体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瑕疵，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

5. 工程管护方面。施工单位须出具工程质量保修证书，明确工程质保期。部分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况。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全面摸排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须进一步夯实管护责任。

6. 耕地质量方面。有机肥数量及施用须进一步核定。

7. 资金使用方面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财务未按项目分开核算，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复。

8. 档案管理方面。项目存在竣工图制作不规范，与现场不符。施工管理资料不连续，签章不完整。监理评定资料不及时，签章不完整。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，影像资料归档不全等现象。须进一步整理完善。

9. 工程变更方面。部分工程存在变更，须严格按照县级工程变更相关规定，逐一核实工程变更内容，以及包括土地

平整土方量在内的工程完成量，未履行程序未按图施工的务必督促整改到位，并依法依规依合同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。对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，严禁违规拨付工程资金。

10. 其他问题。详见现场及内业问题清单。

十三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结合县级初步验收、县级整改情况，综合判定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合肥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

(2023 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组长	杨军	省农业工程规划设计院	正	杨军
组员	李浩	安徽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	高工	李浩
组员	李浩	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	高工	李浩
组员	朱忠友	省农业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高工	朱忠友
组员	王峰	省农业工程规划设计院	正	王峰
组员				
组员				

《2023 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》

市级验收工程组问题查验汇总

一、内业

1、验收必报资料清单

- (1) 缺少运行管理工作报告；
- (2) 缺少竣工决算报告；
- (3) 缺少审计报告；

2、验收备查资料清单

- (1) 前期准备阶段：未见立项审批文件。
- (2) 项目实施阶段：设计变更审批文件未见，未见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履约考勤公示文件。
- (3) 竣工验收阶段：未见财务审计报告。
- (4) 后期管护阶段：未见后期管护协议和管护承诺书。
- (5) 勘测阶段：未见地形测量成果报告。

3、验收备查资料明细清单

- (1) 设计资料：未见设计变更文件。
- (2) 监理资料：监理日志记录简单，未反映材料进场及合格情况等事项，旁站记录签字不完整。
- (3) 施工资料：施工日志负责人未签字，未记录监理通

知单下达的相关内容。未见设计变更审批文件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。

4、资金管理问题清单

目前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进行中。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决算，尚未提交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尚未提请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建议严格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规定，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，及时提请审计单位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

根据提供的工程付款资料反映，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五次累计支付施工工程款 3672.92 万元，未见同意付款的会议纪要。

太阳能灭虫灯及监管系统采购费用为全县十六个项目累计支付，未按项目分开核算。

5、其它

(1) 零星田块方向有调整，如 X-47 北侧区域等。

(2) 零星田块疑是整治未到位，如 TZ-008 北侧田块等。

(3) 少见部分塘坝工程有调整，如 TH-053 形状调整；有部分新增塘坝，例如 TX-24、TX-25、TX-35、TX-36 均为新增塘坝。

(4) 零星沟渠及道路有调整，例如 X-013 新增、TX-008 南侧沟渠取消等；曾老家北侧新增土路等。

二、外业一组

通过现场查验、比对设计图纸、竣工图纸和县级初验报告等发现，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基本一致，未能真实反映实际完工内容，如建设布局、工程做法存在与图纸不一致。各建设内容存在现状标识牌与竣工图、验收报告内容不一致等情况，竣工图纸中工程编号存在错号等情况。主要抽查外业存在问题如下：

1、田块整治工程

需进一步核查影像资料。

2、灌溉与排水工程

(1) 灌溉站工程

抽查灌溉站编号为甄岗电站、马岗电站等。

- 1) 泵站现场部分做法与图纸不符；
- 2) 部分散水、室外地坪开裂；
- 3) 设备等接地扁铁外露；
- 4) 马岗电站部分出水 PE 管裸露；
- 5) 部分闸阀井回填土不足；井内集水严重；
- 6) 排气阀未按图施工；
- 7) PE 管进塘处管道裸埋，未护坡，后期运行塘埂易坍塌。

(2) 小型蓄水工程

- 1) 部分塘坝边坡平整度不足;
- 2) 部分塘坝放水涵未严格按图施工;
- 3) 塘坝进水涵管径设计为 500mm, 实测 450mm;
- 4) 部分塘坝进水涵泄水槽开裂;
- 5) 放水口未考虑封堵、漏水; 部分 PE 出水管未截断;
- 6) 部分涵管淤实;
- 7) 部分塘坝边坡较陡, 且存在作物种植情况, 易造成水土流失, 且存在安全隐患;
- 8) 部分塘坝边坡压实度不足, 部分塘埂边坡坍塌; 个别坍塌严重;
- 9) 个别标识牌与竣工图不符。

(3) 灌排渠系工程

1) 衬砌沟渠

- ① 渠壁墙体局部开裂;
- ② 部分渠道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合理分缝及填缝; 部分渠段填缝材料与设计不符;
- ③ 渠道放排水口部分未按设计要求埋设 PE 管;
- ④ 简易闸槽木模部分未拆除。

2) 土质沟渠

- ① 土质沟渠边坡压实度不足;

② 部分杂草丛生，需加强后期管护。

(4) 配套建筑物工程

1) 涵

① 普遍存在管顶覆土厚度不足；

② 部分管道淤土，渠道不畅；

③ H1036 实为塘坝进水涵，未设置泄水槽及消力池等设施；

④ H013 翼墙断裂；

⑤ 部分涵未与沟渠有效顺接，易冲刷；

⑥ 部分涵未在竣工图中反映，无编号，如 H519 等；

⑦ H1058 实为塘坝进水涵，涵底高程高于渠道顶高程，无法进水；

⑧ 部分放水涵放水口设置较高，存在无法放水的可能。

2) 盖板涵

① 盖板涵在竣工图中均未反映；

② 部分涵位置具体路面较高，回填土不足，无下田坡道，机械通行不便；

③ 部分涵位置设置不合理，无法下田；

④ 部分涵宽度与设计不符。

3) 闸

① 部分闸现场施工做法与图纸不符；

② 图纸中缺少配筋图；

③ Z027 涵管出口部分裸露，需切除；

④ Z010 闸槽未实施，闸门槽简易固定，未按图施工；

⑤ 部分闸螺杆锈蚀。

4) 机耕桥

① 限载限速标识牌只实施单侧；

② 存在拉杆未截断、蜂窝麻面等现象；

③ Q004 桥台基础位于沟底高程以上，面板与台帽间等分缝材料与设计不符。

5) 渡槽

① 未见标识牌；

② 槽身间整体浇筑，未见伸缩缝；

③ 图纸中加宽垫梁未见大样图，现场亦未实施。

3、田间道路工程

(1) 道路路肩宽度普遍不足；

(2) 路面或路肩作物种植现象普遍。

4、科技推广

未验收。

5、其他工程

项目标识牌做法与图纸不一致，同时需结合验收报告进一步核对建设内容，做到图、文、表一致。

三、外业二组

1、**田块整治**：部分田块目测可能存在平整度不足问题，需参建单位进一步复测核查。

2、**泵站**：抽取大郢站（改造），林庄站（改造），朱大圩站（改造）。

（1）三座泵站均为现状泵站改造，改造内容为更换水泵、电机及配电柜等；大郢站及朱大圩站在义井支渠内取水，现状为非灌溉季节支渠内无水，泵站无法试运行；林庄站于水库内提水，但由于为非灌溉季节，泵站变压器已被管护单位申报暂停使用，故暂时未通电，也无法试运行。

（2）三座泵站均为老泵房，泵房均无防雷设施；设备接地扁铁均外露于地面，存在漏电风险；朱大圩泵站无进站步道及排水沟，大雨情况站房内易积水。

（3）林庄站设备规格及功率均较设计有所增大，是否有变更程序需核查。

2、塘坝：

（1）塘坝大多已正常蓄水，塘坝顶宽及坡比基本与设计一致；塘坝深度目测均在 3m 以上，深度尚可。

（2）塘坝进水涵：部分进水涵泄水槽未按图纸要求施

工至塘底，例如 TZ12、TX15 等塘坝进水涵；部分进水涵泄水槽混凝土面平整度较差，例如 TX14 等塘坝进水涵；部分进水涵挡墙蜂窝、胀模等情况，现场遗留砼块、拉杆套管、铁钉等建筑垃圾未清理；TZ12 进水涵一侧涵头挡墙已全部埋入土体之内；TZ13 进水涵引水沟已被群众填平种地；TX07 进水涵挡墙中部断裂。

（3）塘坝放水涵：外观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，部分卧涵建设位置偏高，放水困难，例如 TX14、TX15 塘坝放水涵；部分卧涵进水口被土体埋没，部分卧涵 PVC 管道安装偏离中心位置，部分踏步存在蜂窝麻面；TZ12 放水涵已被人为破坏。

3、衬砌渠道：

（1）衬砌渠道主体结构外观尺寸及渠道顺直度基本符合设计要求。

（2）渠道见有零星裂纹，平均每条约 3 处左右；X019 见有一处整体断裂。

（3）X016 渠道出口处有约 5m 为砖砌结构与设计不符；X23 局部渠段侧墙根部蜂窝现象严重。

4、土渠及排水沟：抽取农渠 15、农渠 20、农渠 48、农渠 66、农沟 7、农沟 9、农沟 12。

（1）土质沟渠管护未到位，杂草较多未清理。

5、节制闸：

(1) 节制闸闸头及启闭机台外观尺寸基本符合设计；出口挡墙长度及高度有根据现场情况调整。

(2) 水闸出水口渠段护坡及护底均未施工；Z03、Z08 进水口八字翼墙未施工；Z29 进口八字翼墙被破坏断裂；节制闸进出水口挡墙存在混凝土面毛糙、胀模，有拉杆套管、铁钉等残留垃圾未清理等情况。

6、农桥：

(1) 农桥外观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。

(2) Q002、Q003 现场有模板、拉杆套管、铁钉等残留垃圾未清理；桥梁分缝及支座分缝不规范，填缝材料不规范。

(3) Q005 未设置桥面排水孔，路面见一处裂纹，上下游护坡压顶见几处裂纹。

7、过路涵：

(1) 过路涵外观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。

(2) 部分过路涵涵头挡墙有混凝土麻面、胀模等情况；部分涵头挡墙存在拉杆套管、铁钉等残留垃圾未清理情况。

(3) 相当数量过路涵存在回填土不到位且未压实；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随意丢弃，水泥浆糊满标识牌等情况；部分涵洞有淤塞情况。

(4) H118 过路涵模板、垃圾遗留较多；涵管内部可见有错位情况，疑是为平接口涵管；涵头挡墙与道路衔接不顺直，涵洞入口不圆滑；涵头两侧衬砌渠道预制板破坏较多，

疑是施工破坏未恢复。

(5) H108 及 H752 侧边挡墙下部见垫层空洞, H108 完全挖开后见垫层, 疑是垫层施工不规范, 涵管安装错位导致涵头下部空洞; H752 由于核查时已接近天黑, 无法完全挖开, 参建单位需挖开进一步复核。

(6) H316 中部挖开, 见垫层及涵管接头有处理, 垫层宽度基本符合设计要求。

8、水泥路:

(1) 水泥路钻孔取芯一处, 厚度及宽度基本符合设计要求; 侧边挖开均见碎石基层, 但基层疑是含泥, 需参建单位进一步核实。

7、砂石路: 抽取 L009、L011、L013、L015、L019、L048。

(1) 砂石路每条挖孔一处, 厚度及宽度基本符合设计要求。

(2) L048 砂石路部分路段路面压实度不足; L013 中部有约 20m 路段未实施, 现状为土路。

9、素土路:

(1) 素土路宽度基本符合设计要求, 路面有少量杂草。

10、其他工程。

(1) 公示牌饰面未完成。

(2) 多个下田涵标牌存在水泥浆污损情况; 偶见有标

牌损毁情况，需进一步核查更换。

